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权益分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权益分派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
2026年3月27日